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有關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及 董事會構成可能變動**

本公佈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主要交易—出售Smart Jump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Smart Jump集團董事包括盧更新先生(「盧先生」)、柯淑儀女士(「柯女士」)、鄒敏兒小姐(「鄒小姐」)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盧先生、柯女士及鄒小姐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買方一直在與Smart Jump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就Smart Jump集團的管理延續性進行磋商。應買方要求，為盡量減輕出售事項後主要管理人員變動對Smart Jump集團的表現之影響，盧先生、柯女士及Kitchell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待個人僱用薪酬及福利落實後，彼等現時有意於出售事項後繼續擔任Smart Jump集團的董事。如盧先生及柯女士決定於出售事項後從本公司離職，彼等將辭任本公司董事。

盧先生及柯女士主要參與本集團的自營買賣業務。董事會現正物色適當的人選，以在盧先生及柯女士確認辭任本公司董事後接任彼等的職務，從而減輕董事會構成的可能變動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與買方並無就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向買方轉移Smart Jump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而簽署或訂立合約。本公司將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營運總監)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